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非法学）金融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 (4 学分)	30810010	一外英语	2	秋季、春季	
	61410007	自然辩证法	1	第 1 学期(秋季)	从三门课程中 任选 2 学分
	61410006	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	1	第 1 学期(秋季)	
	604100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第 2 学期(春季)	
基础必修 (43 学分)	02980019	法理学	3	秋季（第 1 学年）	
	02910112	民法总论	4	秋季（第 1 学年）	
	02911440	刑法总论	4	秋季（第 1 学年）	
	02980014	民事诉讼法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10151	刑事诉讼法	3	秋季（第 1 学年）	
	0298002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秋季（第 1 学年）	
	02910153	国际法学	2	春季（第 1 学年）	
	02910002	经济法学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80021	宪法	2	秋季（第 1 学年）	
	02910122	物权法与债权法	4	春季（第 1 学年）	
	02910133	刑法分论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10163	商法概论	3	秋季（第 2 学年）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秋季（第 2 学年）	金融法方向学生 需选修民法 案例研习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	3	春季（第 1 学年）	
02911961	刑事诉讼法案例研习	3	春季（第 2 学年）		
专业必修 (12 学分)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春季（第 2 学年）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春季（第 2 学年）	
	02912760	金融犯罪专题	2	春季（第 2 学年）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秋季（第 2 学年）	

<b>专业限选</b> (要求本专业方向的学生在此范围内至少选修8学分)	02912720	金融法	3	秋季(第2学年)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春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春季(第2学年)	与本科生合上
	02910134	票据法	2	春季(第2学年)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春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32	破产法	2	春季(第2学年)	与本科生合上
	02980011	保险法	3	春季(第2学年)	
	02910033	国际金融法	3	秋季(第2学年)	与法学硕合上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秋季(第2学年)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春季(第2学年)	合上
<b>任选</b> (要求至少选修4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b>毕业实习</b> (3学分)	说明: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二年级下学期末之后,即7月至下一年的1月,为期4—6个月。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须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b>毕业论文</b> (6学分)	说明: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实习报告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法律硕士实习报告写作规范”。				
<b>备注</b>	须修满至少合计80学分,其中至少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7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47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12学分,专业方向限选课8学分,任选课4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